

长信北街以南、松柏路以西、
永兴街以北、加密路以东合围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邢东新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编制单位：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一、地块概况

长信北街以南、松柏路以西、永兴街以北、加密路以东合围地块（以下简称“长信街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永兴村西北约 200m 处，地块面积 40375.32m²（合 60.56 亩）。长信街地块使用历史为永兴村耕地及民房，其中民房位于地块东部，始建于 2003 年，并于 2020 年拆除，目前仅可见残存基础。根据《关于襄都路以东、松柏路以西、金泉大街以北、长信北街以南地块规划条件》（邢东规技字〔2019〕166 号），未来做为二类居住用地。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 7 家历史及现存企业，涉及棉籽油生产、电杆制造、采暖锅炉制造、建筑器材租赁、汽车销售维修、变电站。

二、现场采样和检测

该地块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钻探取样工作，采用系统布点法，以 80×80m 米间距布设采样点位，地块共设置 7 个采样点。共采集土壤样品 14 组（个），另有 2 组（个）平行样品。

本地块采样工作均由我单位技术人员和检测单位技术人员根据制定的采样方案要求和现场专业判断完成。本项目采集的所有土壤样品全部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或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并提供了全部检测样品的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统计分析结果，该地块内土壤样品共测试重金属

类、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农药类及石油烃。

重金属类（7项）：铜、镍、铅、镉、砷、汞有检出，均未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六价铬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27项）：均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均未检出。

有机农药类（14项）：均未检出。

石油烃（C10-C40）：均未检出。

各因子的最大检出浓度均未超过本次土壤环境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标准，无需启动风险评估。

四、调查地块结论

该地块各因子的最大检出浓度均未超过本次土壤环境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无需启动风险评估。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发布稿）》（环保部 HJ25.1-2019），地块调查工作到该阶段（技术路线第二阶段）结束。

该地块拟进行土地收储，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检测结果分析，该地块可以进行相应建设，达到收储要求。

五、建议

本次调查结果是基于地块现有条件和现有评价标准而做出的专业判断，未来该地块由于用地类型或评价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应对现有调查结论进行评估，必要时需要重新开展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

本次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中尽可能做到客观、真实地反映地块检测指标分布情况，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未来施工过程中

若发现异常现象或超标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以防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

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本地块对土壤造成污染。